

DIGITIMES

網站內容的著作權為大椽股份有限公司 (DIGITIMES Inc.) 所有，或其他授權DIGITIMES使用的內容提供者所有。使用者下載或拷貝網站的內容或服務僅限於供個人、非商業用途之使用，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傳輸、重製、散布或提供予公眾。使用人利用時必須遵守著作權法的所有相關規定，不可變更、發行、播送、轉賣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表演、展示或利用DIGITIMES所屬網站上局部或全部內容及服務以賺取利益。

 [列印](#)  [關閉視窗](#)

吹哨者機制

2015/08/13 - DIGITIMES 陳韋君

吹哨者機制(whistleblower)一詞源自英國員警吹哨子示警的行為，後來逐漸演變成內部人員基於公益而挺身揭弊的代名詞。換言之，就是政府機構、民間企業或團體內部，為維護公共利益，而揭露組織不法的雇員。

關於非法政治獻金、貪汙、賄賂、回扣、濫用公帑，以及圖利他人等大型弊案，已成為全球共同的問題。因此亟需建立有效的制度，促使廉潔變成政府運作的基本條件，才能提升政治人物的廉潔，以及行政人員的倫理風氣。

為了避免吹哨者受到不當的人事措施報復，各國紛紛制定了吹哨者保護法，以保障勇於揭露內部不法的雇員，免於遭受解僱、減薪等報復或其他不利對待。

美國1989年制定的吹哨者保護法(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; WPA)規定，公務員可針對機關或上級長官違反法令或行政規則、重大施政、預算的巨額浪費、權力濫用、危害公眾健康，或可能影響公眾安全之事進行告發。

美國規定，如果政府機關對揭弊的公務員報復，即屬違法。或許因為美國吹哨者保護法的保護週延，成功讓吹哨者揭發能源公司Enron及通訊公司WorldCom做假帳的會計醜聞。

目前包括美國、英國、澳洲、加拿大、印度、愛爾蘭等超過10個國家，皆提供舉發不法或不當事件的管道，以及弊案調查的機制，以保護吹哨者。(陳韋君)

原文網址：http://www.digitimes.com.tw/tw/dt/n/shwnws.asp?CnID=10&cat=50&id=0000438847_D209M3SG3LDG6F85KTZDM&ct=1

網站內容的著作權為大椽股份有限公司 (DIGITIMES Inc.) 所有，或其他授權DIGITIMES使用的內容提供者所有。使用者下載或拷貝網站的內容或服務僅限於供個人、非商業用途之使用，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傳輸、重製、散布或提供予公眾。使用人利用時必須遵守著作權法的所有相關規定，不可變更、發行、播送、轉賣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表演、展示或利用DIGITIMES所屬網站上局部或全部內容及服務以賺取利益。